



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1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5
四、臨時動議	8
參、附件	9
一、營業報告書	9
二、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12
三、買回本公司股份之執行情形	13
四、「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16
五、一〇〇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18
六、「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0
七、「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2
八、「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3
九、私募海外或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暫定發行計畫與發行條件	43
肆、附錄	51
一、公司章程	51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56
三、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後)	58
四、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62
五、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71

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一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就位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五、承認事項

六、討論事項

七、臨時動議

八、散 會

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一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地點：新竹縣湖口鄉中華路二十二號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就位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1. 本公司 100 年度營業報告。
2. 本公司 100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
3. 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告。
4. 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報告。
5. 轉投資公司報告。
6.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
7. 100 年股東常會通過之私募有價證券案，於剩餘期限內不繼續報告。

五、承認事項

- 第一案：本公司 100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
- 第二案：本公司 100 年度虧損撥補案。

六、討論事項

- 第一案：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 第二案：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 第三案：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第四案：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或依市場狀況擇機辦理發行私募有價證券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報告事項

一、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

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附件一。

二、一〇〇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2 頁附件二。

三、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告

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對外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五十(註 1)，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三十(註 2)，本公司截至 101 年 3 月 31 日止對外背書保證金額合計新台幣 1,552,200 仟元，並未超過規定限額。

謹檢附背書保證金額明細如后：

對 象	背書保證金額
鍊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T 780,000 仟元
Ritek Vietnam CO., Ltd	NT 151,100 仟元
博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T 70,000 仟元
中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NT 200,000 仟元
中原國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NT 200,000 仟元
昆山滬鍊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NT 151,100 仟元

註 1：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101 年 3 月 31 日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 13,102,276 仟元。

註 2：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101 年 3 月 31 日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 7,861,366 仟元。

四、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報告

本公司第八次及第九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執行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 13 頁附件三。

五、轉投資公司報告

100 年所擬具之轉投資改善計劃之損益改善，除重慶新華有限公司尚在進行中之外，其餘均已完成。

六、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

(一)因業務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6 頁附件四。

七、一〇〇年股東常會通過之私募有價證券案，於剩餘期限內不繼續執行報告

(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7 項規定，私募有價證券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 1 年內分次辦理。本公司於 100 年股東常會通過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案，決議於發行總額上限為美金二億元之範圍內分次辦理。

(二)股東常會決議後並未辦理私募有價證券。

(三)因期限將屆，本公司於剩餘期限內已無繼續私募之計畫，於剩餘期限內不繼續辦理私募事宜。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謹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洪茂益會計師及徐榮煌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連同營業報告書送監察人審查，認為足以公正表示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一〇〇年度之經營成果。（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附件一及第 18-29 頁附件五）

二、謹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〇年度虧損撥補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彌補前累積虧損合計 2,280,824,871 元，擬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以資本公積 2,280,824,871 元彌補虧損，本公司一〇〇年度虧損撥補表擬具如后：

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〇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100.1.1 累積盈餘	0
加：100 年度稅後純損	(2,256,901,434)
加：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股權淨 值增減數	(23,923,437)
100.12.31 彌補前累積虧損	(2,280,824,871)
加：資本公積-股票溢價彌補虧損	2,280,824,871
100.12.31 彌補後累積虧損	\$ 0

董事長：葉進泰 經理人：葉垂景 會計主管：史巨夫

二、謹提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謹提請 公決。

說明：一、因業務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0 頁附件六。
二、謹提請 公決。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謹提請 公決。

說明：一、因業務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2 頁附件七。
二、謹提請 公決。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謹提請 公決。

說明：一、為配合法令規定並考量本公司營運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33頁附件八。
二、謹提請 公決。

決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海外存託憑證或依市場狀況擇機辦理發行私募有價證券案，謹提請 公決。

說明：一、為因應未來整體經營環境之變化，營運資金之需求與償還銀行負債強化公司財務體質、海外購料等需求，擬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方式或以私募方式(包括普通股、特別股或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或發行海外或國內可轉換公司債)籌募資金案，發行總額上限為二億美元或等值之新台幣或其他幣別；並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或公司營運需求擇一或搭配方式，一次或分次辦理之。

其主要內容如下：

(一)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1. 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皆為記名式普通股。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額度範圍內視市場狀況決定發行方式及調整發行額度，得一次或分次辦理。除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規定，保留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五由本公司員工承購外，其餘百分之八十五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由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利，全數提撥對外公開發行，充作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原有價證券。員工放

棄認購或認購不足部分，授權由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或亦得視市場需要列入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原有價證券。

2.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發行價格不得低於訂價日當日本公司普通股之收盤價、訂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而鑒於國內股價常有劇烈短期波動，故其實際發行價格於前述範圍內，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依國際慣例、並參考國際資本市場、國內市價及彙總圈購情形等，洽證券承銷商訂定之，以提高海外投資人之接受度。惟若本案訂價當時相關法令就實際發行價格另有規定時，實際發行價格之訂定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依當時法令規定調整之。
3. 現金增資計畫之重要內容，包括發行價格、總發行股數、發行條件、資金來源、計畫項目、募集金額、預定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及相關事項之議定，包括依主管機關指示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市場狀況而作必要之修正，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4. 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與義務與原普通股股份相同。
5. 為配合本次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發行作業，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辦理下列事宜：
 - （1）為本公司編製、核可及簽署於海外銷售海外存託憑證之公開說明書。
 - （2）核可代表本公司與外國存託機構、主辦承銷商及其他協助承銷商等，就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事宜簽訂相關契約。
6. 本次增資案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辦理發行新股相關事宜。
 - （二）私募發行普通股或特別股或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或發行海外或國內可轉換公司債，得於股東常會決議日起一年內一次或五次分次辦理發行，實際分次辦理之次數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情形決定之；本次私募發行特別股之權利義務及重要事項請參閱公司章程、海外或國內可轉換公司債之暫定發行辦法與發行條件，請參閱本手冊第 43 頁附件九。
 1. 私募有價證券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私募普通股之參考價格依(A)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B)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以(A)、(B)二者計算價格較高者為參考價格，本次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訂定。依前述規定計算，參考價格以 101 年 3 月 30 日董事會前 30 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平均價格(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計算，參考價格為 5.53 元，私募價格暫訂為 4.43 元。本公司私募特別股與私募海外或國內可轉換公司債發行價格之訂定，以不得低於理論價格之八成為訂定依據。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本次價格係參考公司經營績效、未來展望及最近股價，實屬合理，不致影響股東權益。若訂定之認股價格仍低於股票面額時，所產生之累積虧損金額將於日後視實際營運狀況提報董事會決議彌補虧損，因已依據法令規範之定價辦理且已反映市場價格狀況應屬合理。
 2.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將依證交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相關規定辦理，目前尚無已洽定之應募人，日後若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案，應不致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

3.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

- (1) 未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本公司目前尚需挹注營運資金，惟如透過公開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方式籌資，恐不易順利於短期內取得所需資金，爰擬透過私募方式向特定人籌募款項，以免影響公司正常營運。
- (2) 辦理私募之額度、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將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得視公司經營實際需求於一年內分一次或五次辦理並就各次辦理私募之額度、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說明如下：如一次辦理，金額為二億美元，如五次辦理第一次四仟萬美元，第二次四仟萬美元，第三次四仟萬美元，第四次四仟萬美元，第五次四仟萬美元共計兩億美元；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之資金用途：一次或五次分次用途皆為擴大經濟規模以因應經營環境變化、償還長期負債強化財務體質與海外購料等需求；預計達成效益：一次或分五次皆可有效強化公司之經營狀況與財務體質。

4. 本次私募之普通股或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其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唯該等普通股之上市與再次賣出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為之。如係私募特別股，其權利義務原則上以公司章程相關規定為之。如係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依 97 年 10 月 21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700513881 號函規定，應於私募契約中載明下列事項：

- (1) 私募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之應募及轉讓行為係於境外發生，應依私募當地國之法令規定辦理；嗣後私募之海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股票時，應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辦理。
- (2) 本次私募海外可轉換公司債經轉換為普通股者，須俟該公司債交付日滿 3 年後，依相關法令檢附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補辦公開發行，始得向台灣證券交易所申請上市。

二、本次增資之發行方式、金額、條件、時機、資金運用計劃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事項，擬提請股東會於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審酌情勢、依據法令與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三、本次若為私募發行普通股或特別股或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或海外或國內可轉換公司債之實際發行辦法、發行條件、發行金額、資金運用計畫、預定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受託人、代理還本付息、轉換機構及其他有關細節、實際私募價格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審酌情勢並依據法令與主管機關規定、參酌專家意見及因應市場客觀環境因素變化作必要之變更，並配合辦理一切發行相關事宜。

四、為配合私募之海外或國內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作業，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人核可並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發行私募國內或海外轉換公司債之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發行私募國內或海外轉換公司債所需之事宜。

五、嗣後如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意見或客觀環境改變而有修正之必要，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六、謹提請 公決。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營業報告書

2011 年面臨了原物料成本居高不下的嚴峻挑戰，銖德致力於產品組合的調整，與產品價格的合理化，進而改善光碟產品於 2011 年初負毛利至正毛利，亦讓銖德的整體營運逐步穩健地踏上正向成長之路！

2011 年在歐債衝擊的影響下，除光碟外的新產品發展未如預期，使致銖德未達全年轉虧為盈的成績。但銖德依然戮力不懈，面對雲端世代的來臨，將全力發展高階大容量光碟產品。超高容量的專業儲存市場，將是帶動一線專業光碟廠未來持續茁壯的關鍵。銖德將持續整合光碟、觸控、及集團核心技術與資源，藉由跨集團與產業的結合，拓展更健全的發展。

以下就 2011 年度營業概況與 2012 年展望提出報告。

一、2011 年度營業概況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如下：

一〇〇年度全年營收 14,906,458 仟元，本期淨損 2,256,901 仟元。

(二) 財務收支與獲利能力分析：

1、財務收支情形：本公司一〇〇年度本期淨損 2,256,901 仟元，全年度營業活動現金淨流入 512,709 仟元，投資活動現金淨流出 225,105 仟元，融資活動現金淨流出 234,167 仟元。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53,437 仟元。期末現金與約當現金餘額 2,115,625 仟元。

2、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年 度		
		100 年	99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4.21	34.55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243.24	219.48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88.09	83.62	
	速動比率(%)	61.15	53.22	
	利息保障倍數(倍)	(7.56)	(2.8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86)	(2.33)	
	股東權益報酬率(%)	(8.11)	(4.36)	
	占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4.94)	(2.13)
		稅前純益	(8.48)	(4.54)
	純益率(%)	(15.14)	(7.91)	
	每股盈餘(追溯調整後)	(0.87)	(0.51)	

(三)研究發展狀況：

公司研究發展方向依循市場朝向藍光光碟的趨勢邁進，100年陸續完成以下產品開發工作。

- 雙層藍光 4X BD-R 光碟片
- 雙層藍光 6X BD-R 光碟片
- 有機藍光 4X BD-R 光碟片
- 有機藍光 6X BD-R 光碟片

- USB 2.0 Drive ID51 開發
- USB 3.0 Drive HD7、HD8 開發
- 可加密型記憶卡開發持續開發
- 可加密型 USB 隨身碟持續開發
- iPhone/Smart phone 相關應用產品開發
- 平板電腦相關應用產品開發
- 各式加值軟體及系統開發

二、本年度(2012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 經營方針

1. 積極投入超高容量資料儲存光碟產品研發，期望藉由超高容量光碟產品帶領銖德邁向全新專業市場領域。
2. 整合觸控面板事業的集團資源，充分掌握市場商機。
3. 積極投入 AMOLED 新產品的開發
4. 有效整合集團資源，藉由策略結盟策略積極拓展 AMOLED 事業。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根據日本研究機構 TSR 的報告指出，2012 年新世代藍光光碟需求將達約三億一百五十萬片，較 2011 成長約為 33%，藍光產品為本公司 2012 積極拓展的高階記錄型光碟銷售市場。

(三) 產銷政策：

1. 快速擴充多層藍光高階產品之產能，以求最佳產品組合。
2. 面對成本的波動，積極追求合理化產品售價。
3. 強化品質與成本控制，建立與客戶雙贏的生產結構。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1. 積極開發超高容下世代光碟產品，以因應雲端世代需求。
2. 穩定既有策略客戶之關係維繫。
3. 整合既有集團資源，發展跨集團之策略結盟。

四、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 外部競爭環境：

雖光碟市場供需狀況逐漸邁入合理的市場供需模式，但是原物料成本依然隨著全球物價的暴漲呈現不穩定的波動，如何有效控制生產成本與售價間的合理關係，尋求客戶與銖德彼此利潤最大化，將會是本年積極追求的目標。

2. 法規環境：

本公司產品及品質系統皆符合國際各國法規之要求並也陸續取得認證，故對本公司營運有正面效應。

3. 總體經營環境：

光碟產業已逐漸從嚴重供過於求的窘境，轉向較合理的市場供需關係，市場競爭環境逐漸邁向正向發展。但亦需正視原物料成本波動與全球景氣的低迷的兩項衝擊，將是銖德必須謹慎以對的挑戰。而在觸控面板產業的需求與獲利能力在 2011 攀升至新高點後，銖德如何進行跨集團的資源整合，發展更多元化的客戶與產品組合，且能兼具新世代的 AMOLED 產品發展，將會是銖德在 2012 營運上戮力的方向。

董事長：葉進泰



經理人：葉垂景



會計主管：史巨夫



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准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洪茂益會計師及徐榮煌會計師查核竣事，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之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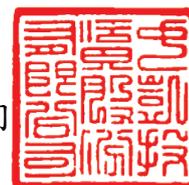
報請

鑒察

此上
本公司一〇一年股東常會

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中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葉垂昇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日

附件三

**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買回本公司股份之執行情形**

買回期次	第八次	第九次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期間	97.7.01~97.8.31	100.8.10~100.10.09
買回區間價格	5.5 - 7 元	4.5 - 7 元
已買回股份數量	20,671,000 股	2,500,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109,271,025 元	13,522,263 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20,671,000 股	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0 股	2,500,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00%	0.09%

**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次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第一條 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轉讓股份之種類、權利內容及權利受限情形)

第二條 本次轉讓予員工之股份均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有關法令及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轉讓期間)

第三條 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之日起三年內，得一次或分次轉讓。
各次轉讓作業之員工認股繳款期間及相關事宜，授權董事長另行訂定。

(受讓人之資格)

第四條 凡於認購配股基準日前到職或對公司有特殊貢獻經提報董事會同意之員工(含國內外子公司之員工；上述所稱「子公司」，係指直接及間接持有同一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得依本辦法第五條所訂認購數額，享有認購資格。

(轉讓之程序)

第五條 員工得認購股數

本公司得考量個別員工之職等、服務年資及對公司之特殊貢獻等標準，訂定員工得受讓股份之權數，並兼顧認股基準日時公司持有之買回股份總額及單一員工認購股數之上限等因素，由董事長決定員工認購股數。

第六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作業程序：

- 一、依董事會之決議，公告及申報並於執行期限內買回本公司股份。
- 二、董事會依本辦法訂定及公布員工認股基準日、員工得認購股數標準、認購繳款期間、權利內容及限制條件等作業事項。
- 三、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並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約定之每股轉讓價格)

第七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加計相關之平均買回成本(交易手續費)，並得加計第一商業銀行融資放款利率之資金成本後之價格為轉讓價格，惟轉讓前，如遇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得按發行股份增加比率調整之。

(轉讓後之權利義務)

第八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除另有其他規定者外，餘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其他有關公司與員工權利義務事項)

第九條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相關稅捐仍應依法繳納後始得辦理過戶作業。

(其他事項)

第十條 本公司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庫藏股，應自買回股份日起三年內全數轉讓，逾期未轉讓部份，視為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應依法辦理銷除股份變更登記。

第十一條 以上條文相關細則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另訂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並得報董事會決議修正。

第十三條 本辦法應提報股東會報告，修訂時亦同。

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次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辦法
(一〇〇年第一次)

- 第一條 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辦法。本公司轉讓庫藏股予員工，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二條 本次轉讓予員工之股份均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有關法令及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 第三條 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之日起三年內，得一次或分次轉讓。各次轉讓作業之員工認股繳款期間及相關事宜，授權董事長另行訂定。
- 第四條 凡於認購配股基準日前到職滿半年或對公司有特殊貢獻經提報董事會同意之員工（及直接或間接持有同一被投資公司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包括海外子公司）之員工），得依本辦法第五條所訂認購數額，享有認購資格。
- 第五條 員工得認購股數
員工得認購股數，依員工之職等、服務年資、績效考核、員工貢獻度等標準，訂定員工得受讓股份之股數，並授權董事長核決之。
- 第六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作業程序：
一、依董事會之決議，公告及申報並於執行期限內買回本公司股份。
二、董事會依本辦法訂定及公布員工認股基準日、員工得認購股數標準、認購繳款期間、權利內容及限制條件等作業事項。
三、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並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 第七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惟在轉讓前如遇有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得按發行股份增加比率調整之（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二位止）。
- 第八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除另有其他規定者外，餘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 第九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並得報董事會決議修正。
- 第十條 本辦法應提報股東會報告，修訂時亦同。

銖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第十二條	<p>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六(略) 七、<u>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之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資報酬若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有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並於決議中說明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有無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u>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六(略) 七、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依據「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修訂。</p>
第十五條	<p>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u>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u>，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依據公司法第 206 條修訂</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第十六條	<p>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九(略) 董事會議決事項，<u>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u> 一、<u>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u> 二、<u>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u>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九(略) 董事會議決事項，<u>如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u>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依據「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修訂。</p>
第十八條	<p>本議事規則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u>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u></p>		<p>董事會議事規範參考範例第十九條</p>

附件五

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上開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以下簡稱該等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長期投資之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1,824,008 仟元及新台幣 2,614,322 仟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 4.48% 及 5.93%，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之投資利益及損失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292,892 仟元及新台幣 73,512 仟元，分別占稅前淨損之 13.05% 及 6.12%。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1 及附註三.2 所述，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之規定及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處理。

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〇年及民國九十九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此 致

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金管會證期局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字第 65315 號
(93)金管證六字第 0930133943 號

洪茂益



會計師：

徐榮煌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日

代碼	資產		負債及股東權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科目	附註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131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及四.1	\$2,115,625	5.20	\$3,332,808	8.19
112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二及四.2	52,925	0.13	19,989	0.05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二及四.3	5,104	0.05	308,965	0.76
1150	應收帳款淨額	二、四、四.4及六	2,114,112	5.20	1,490,481	3.66
1188	應收關係人款項	二及五.3	594,329	1.46	949,482	2.34
1190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二及五.3	63,180	0.16	233,142	0.57
1210	其他應收資產—非流動	六	403,177	0.99	595	-
1298	存貨淨額	二及四.5	2,418,337	5.95	283,349	0.70
11xx	其他流動資產	二及四.19	329,814	0.81	1,972,739	4.85
	流動資產合計		8,096,603	19.91	247,095	0.61
1421	基金及投資	二、四.6及六	15,301,024	37.62	9,190,883	22.60
1423	按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89	-	-	-
1450	長期不動產投資		334,641	0.82	-	-
1480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59,746	1.63	4,571,370	11.24
149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0	0.07	4,571,370	11.24
14xx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30,000	0.07	4,571,370	11.24
	基金及投資合計		16,325,600	40.14	15,241,789	34.54
1501	固定資產	二、四.7、四.20及六	2,395,696	5.89	208,302	0.36
1521	土地		6,347,261	15.61	7,316	0.02
1531	房屋及建築		29,749,434	73.15	215,618	0.50
1551	機器設備		4,188	0.01	153,051	0.38
1561	運輸設備		13,136	0.03	13,915,304	34.22
1681	辦公設備		778,410	1.91	-	-
1589	其他設備		39,288,125	96.60	146,305	0.36
1599	成本合計		(25,882,783)	(63.64)	6,746	0.02
1671	減：累計折舊		(626,363)	(1.54)	7,316	0.02
1672	減：累計減損		2,300	0.01	215,618	0.50
15xx	未完工程		98,759	0.24	15,241,789	34.54
	預付設備款		12,880,038	31.67	-	-
	固定資產淨額		96,428	0.24	26,472,494	60.01
17xx	無形資產	二及四.13			7,587,221	17.20
1800	其他資產				4,167,514	9.45
1810	出租資產		678,722	1.67	784,141	1.78
1853	閒置資產	二及四.20	225,045	0.55	2,635,566	5.97
1860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二及五.4	549,950	1.35	(1,305,069)	(2.96)
188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二及四.19	1,667,869	4.10	(587,615)	(1.44)
18xx	其他	二	152,461	0.37	(1,232,796)	(2.79)
	其他資產		3,274,047	8.04	(1,232,796)	(2.79)
	其他資產				(1,206,483)	(2.97)
	其他資產				28,875,102	65.46
1xxx	資產總計		\$40,672,716	100.00	\$44,116,891	100.00
	負債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四.8				
	應付短期票券	四.9				
	應付票據					
	應付帳款					
	應付關係人款項	五.3				
	應付費用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二及四.10				
	其他應付款項					
	預收款項	四.1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其他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合計		9,129,353	20.69	9,190,883	22.60
	長期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二及四.10	15,730,573	35.66	1,738	-
	長期借款	四.12	833,416	1.89	4,106,881	9.31
	其他負債合計		365,031	0.83	4,108,619	9.31
	長期負債合計		30,000	0.07	4,571,370	11.24
	其他負債合計		16,959,209	38.45	4,571,370	11.24
	負債總計		40,319,252	91.39	26,472,494	60.01
	遞延負債—聯屬公司間利益		(56.66)	(0.00)	6,436,273	15.82
	其他負債—其他		(626,363)	(1.42)	2,862,445	7.04
	其他負債合計		3,532	0.01	961,308	2.36
	負債總計		330,414	0.75	2,612,520	6.42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		15,028,313	34.07	(2,280,824)	(5.61)
	股東權益		75,570	0.17	(1,305,069)	(2.96)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普通股溢價					
	長期投資					
	其他					
	保留盈餘					
	未提撥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提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股東權益總計		444,072	0.32	26,757,412	65.78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2,924,446	6.62	\$40,672,716	100.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44,116,891	100.00	\$44,116,891	100.00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會計主管：史巨夫



經理人：葉進景



董事長：葉進泰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錄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三十一日
及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每股盈餘除外)

代碼	項 目	附 註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營業收入	二及五.1	\$15,100,652	101.30	\$16,749,652	101.57
419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94,194)	(1.30)	(258,579)	(1.57)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14,906,458	100.00	16,491,073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四.18及五.2	14,878,741	99.81	15,943,140	96.68
5910	銷貨毛利		27,717	0.19	547,933	3.32
593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損失	二	(48,205)	(0.33)	(45,059)	(0.27)
	已實現銷貨毛(損)利		(20,488)	(0.14)	502,874	3.05
	營業費用	四.18及五.5				
6100	推銷費用		687,212	4.60	728,378	4.42
6200	管理費用		370,769	2.49	234,066	1.42
6300	研究發展支出		229,116	1.54	103,257	0.6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287,097	8.63	1,065,701	6.46
6900	營業淨損		(1,307,585)	(8.77)	(562,827)	(3.4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五.4	18,719	0.13	13,839	0.08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淨額	五.7	38,976	0.26	51,212	0.31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335,639	2.25	154,394	0.94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二	51,783	0.35	149,870	0.91
7480	什項收入	五.5	141,178	0.94	173,807	1.05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586,295	3.93	543,122	3.29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支出		262,238	1.76	311,575	1.89
7521	依權益法認列之淨投資損失	二及四.6	360,740	2.42	485,937	2.94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二	292,679	1.96	251,820	1.53
7880	什項支出	四.18	607,681	4.08	131,592	0.80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1,523,338	10.22	1,180,924	7.16
7900	本期稅前淨損		(2,244,628)	(15.06)	(1,200,629)	(7.28)
8110	所得稅費用	二及四.19	(12,273)	(0.08)	(104,440)	(0.63)
9600	本期淨損		\$(2,256,901)	(15.14)	\$(1,305,069)	(7.91)
	每股虧損：	二及四.21				
	基本每股虧損(元)					
	本期稅前淨損		\$ (0.86)		\$ (0.47)	
	所得稅費用		(0.01)		(0.04)	
	本期稅後淨損		\$ (0.87)		\$ (0.51)	
	擬制每股虧損(元)					
	本期稅後淨損		\$ (0.86)		\$ (0.5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葉進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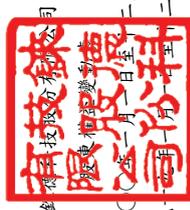


經理人：葉垂景



會計主管：史巨夫





有技錄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〇〇九年十一月三十一日
及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累積調整數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合 計
	普通股股本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未提撥保留盈餘	庫藏股票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26,144,989	\$135,790	\$11,198,741	\$(3,594,294)	\$268,139	\$(1,723,965)	\$(1,384,333)	\$31,045,067	
現金增資(承銷費用)			(547)					(547)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3,594,294)	3,594,294				-	
公司債轉換	327,505	(135,790)	(21,349)	(1,305,069)				170,366	
民國九十九年度淨損								(1,305,069)	
未按持股比例認列長期投資股權投資			3,471					3,47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增減						135,169		135,169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增減					(1,530,554)			(1,530,554)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增減			1,199			356,000		357,199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6,472,494	-	7,587,221	(1,305,069)	(1,262,415)	(1,232,796)	(1,384,333)	28,875,102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1,305,069)	1,305,069				-	
民國一〇〇〇年度淨損				(2,256,901)				(2,256,901)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23,046)				191,372	168,326	
庫藏股買回							(13,522)	(13,522)	
未按持股比例認列長期投資股權投資			21,822					21,82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增減					674,800	(498,775)		(498,775)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增減				(23,923)				674,800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增減			155,345			(344,862)		(213,440)	
民國一〇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6,472,494	\$-	\$6,436,273	\$(2,280,824)	\$(587,615)	\$(2,076,433)	\$(1,206,483)	\$26,757,412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葉進泰



經理人：葉垂景



會計主管：史巨夫


 錫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〇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損	\$(2,256,901)	\$(1,305,069)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及其他費用	2,468,700	2,472,43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損失	48,205	45,059
攤銷費用	100,894	53,320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360,740	485,937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淨損(利)	5,987	(51,212)
處份投資淨利益	(335,639)	(154,393)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54,636	-
被投資公司減資認列兌換損失(利益)	168,674	(30,924)
現金增資員工認購價格與公平市價差異數	-	(743)
遞延貸項轉列處分資產利益	(44,963)	-
收到權益法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	9,999	1,610
淨退休金成本與提撥數之差異	(6,296)	-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22,592	(149,925)
應收票據淨額	17,050	(9,054)
應收帳款淨額	(801,210)	(199,836)
應收關係人帳款淨額	597,900	(17,028)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169,212	(69,898)
存貨淨額	876,234	(1,075,2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2,245	103,915
其他流動資產	(152,274)	6,418
應付票據	(72,240)	(5,148)
應付帳款	(845,047)	770,604
應付關係人款項	(229,421)	599,541
應付費用	(7,250)	(144,211)
其他應付款項	123,978	(59,259)
預收款項	82,338	-
其他流動負債	44,566	415,395
應計退休金負債	-	(7,743)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	512,709	1,674,52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258,54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0,848)	(12,78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33,489	260,114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425,868)	(1,633,778)
處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	37,611
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1,615,731	371,497
購置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	(416,956)	(1,878,324)
處分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價款	212,657	19,801
存出保證金增加	(23)	(169)
遞延費用增加	(106,554)	(129,382)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319,950)	(150,000)
購置無形資產	(6,962)	(6,05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240,179	17,71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225,105)	(2,845,209)

(接下頁)

(承上頁)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269,875)	716,809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9,989	-
長期借款減少	(83,879)	(1,419,271)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570)	6,170
現金增資相關費用	-	(547)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113,690	-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13,522)	-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234,167)	(696,83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3,437	(1,867,52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62,188	3,929,71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15,625	\$2,062,188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259,847	\$316,797
本期支付所得稅	\$-	\$-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1,972,739	\$2,521,107
轉換公司債為普通股	\$-	\$170,366
閒置資產轉列固定資產	\$54,308	\$-
出租資產轉列固定資產	\$-	\$166,686
固定資產轉列閒置資產	\$-	\$230,068
固定資產轉列出租資產	\$163,290	\$-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葉進泰



經理人：葉垂景



會計主管：史巨夫



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部份子公司中，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未經本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所列示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之部份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6,803,286 仟元及新台幣 9,240,401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3.05% 及 16.96%，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3,826,367 仟元及新台幣 5,240,395 仟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17.86% 及 26.79 %。另如財務報表附註四.6 所述，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分別有新台幣 352,886 仟元及新台幣 370,190 仟元，及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投資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41,758 仟元及新台幣 17,133 仟元，係依據被投資公司經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予以認列。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此 致

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金管會證期局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 65315 號
(93)金管證六字第 0930133943 號

洪茂益

會計師：



徐榮煌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日

綠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代碼	資產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一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會計科目	金額	%	會計科目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5,816,144	11.16	\$6,127,671	11.24
1110	現金及約當現金	\$5,730,748	11.00	短期借款			19,989	0.04	24,996	0.05
111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	267,473	0.51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649,512	1.25	454,796	0.83
1120	資產一流動	31,733	0.06	應付票據			2,390,936	4.59	2,952,365	5.42
1140	應收票據淨額	3,637,557	6.98	應付帳款			85,458	0.16	7,104	0.01
1190	應收帳款淨額	922,792	1.77	應付費用			685,252	1.31	685,426	1.26
1200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	5,119,107	9.8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			627	-	28,316	0.05
1298	存貨淨額	839,622	1.61	負債一流動						
11xx	其他流動資產	16,549,032	31.75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714,824	5.21	3,783,613	6.94
	流動資產合計			其他流動負債			613,902	1.18	511,439	0.94
1421	基金及投資			流動負債合計			12,976,644	24.90	14,575,726	26.74
1428	依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352,886	0.68	長期負債						
1438	長期不動產投資	189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					1,738	-
1450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62,705	0.89	負債—非流動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72,345	1.86	長期借款			7,208,631	13.83	6,766,895	12.42
149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31,000	0.06	長期負債合計			7,208,631	13.83	6,768,633	12.42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1,819,125	3.49	其他負債						
	固定資產			應計退休金負債			26,588	0.05	26,889	0.05
1501	土地	3,327,249	6.38	遞延貸項			16,365	0.01	5,59	-
1521	房屋及建築	12,333,372	23.66	其他負債—其他			48,525	0.09	14,403	0.03
1531	機器設備	53,929,281	103.47	其他負債合計			48,525	0.09	41,851	0.08
1561	辦公設備	435,477	0.84	負債總計			20,233,800	38.82	21,386,210	39.24
1631	租賃改良	203,819	0.39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						
1681	什項設備	994,376	1.91	股東權益						
155x	成本合計	71,223,574	136.65	母公司股東權益			26,472,494	50.79	26,472,494	48.58
1599	減：累計減損	(4,558,334)	(8.74)	資本公積			6,436,273	12.35	7,587,221	13.92
15x9	減：累計折舊	(42,347,613)	(81.25)	普通股股票溢價			2,862,445	5.49	4,167,514	7.65
1671	未完工程	1,320,169	2.53	長期投資			961,308	1.85	784,141	1.44
1672	預付設備款	2,825,433	5.42	其他			2,612,520	5.01	2,635,566	4.83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28,463,229	54.61	保留盈餘			(2,280,824)	(4.38)	(1,305,069)	(2.39)
17xx	無形資產	1,597,184	3.07	未提撥保留盈餘			(2,280,824)	(4.38)	(1,305,069)	(2.39)
	其他資產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870,531)	(7.42)	(3,879,544)	(7.12)
1800	出租資產	678,722	1.30	累積換算調整數			(587,615)	(1.13)	(1,262,415)	(2.32)
1810	閒置資產	312,794	0.6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2,076,433)	(3.98)	(1,232,796)	(2.26)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2,222,885	4.26	庫藏股票			(1,206,483)	(2.31)	(1,384,333)	(2.54)
1888	其他	476,522	0.92	母公司股東權益			26,757,412	51.34	28,875,102	52.99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3,690,923	7.08	少數股東權益			5,128,281	9.84	4,236,584	7.77
	資產總計	\$52,119,493	100.00	股東權益總計			31,885,693	61.18	33,111,686	60.76
1xxx		\$54,497,896	100.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52,119,493	100.00	\$54,497,896	100.00

葉進泰
 經理人：葉垂景

葉進泰
 董事長：葉進泰



會計主管：史巨夫

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中華民國一〇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每股盈餘除外)

代碼	項 目	附註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營業收入	二及五	\$21,660,333	101.10	\$19,843,270	101.46
419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235,826)	(1.10)	(285,668)	(1.46)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21,424,507	100.00	19,557,602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四.14及五	20,262,048	94.57	17,935,529	91.71
5910	銷貨毛利		1,162,459	5.43	1,622,073	8.29
	營業費用	四.14及五				
6100	推銷費用		1,953,087	9.12	1,735,538	8.87
6200	管理費用		639,578	2.99	709,008	3.62
6300	研究發展支出		227,218	1.06	142,259	0.7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819,883	13.17	2,586,805	13.22
6900	營業淨損		(1,657,424)	(7.74)	(964,732)	(4.9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39,835	0.19	17,947	0.09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淨額		970	-	118,863	0.61
7140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685,319	3.20	171,756	0.88
7280	減損迴轉利益	二	963	-	90,183	0.46
7310	金融資產評價淨利益	二	33,836	0.16	151,194	0.77
7480	什項收入		188,252	0.88	242,618	1.24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949,175	4.43	792,561	4.05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支出		452,676	2.11	471,309	2.41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淨投資損失	二及四.6	41,758	0.20	17,133	0.09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二	195,636	0.91	25,070	0.13
7631	資產減損損失	二及四.6	19,551	0.09	27,000	0.14
7880	什項支出		694,232	3.24	211,465	1.08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1,403,853	6.55	751,977	3.85
7900	稅前淨損		(2,112,102)	(9.86)	(924,148)	(4.73)
8110	所得稅費用	二及四.19	(170,626)	(0.79)	(285,661)	(1.46)
9600	合併總損失		<u>\$ (2,282,728)</u>	<u>(10.65)</u>	<u>\$ (1,209,809)</u>	<u>(6.19)</u>
	歸屬於					
	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淨損		\$ (2,256,901)		\$ (1,305,069)	
	少數股權淨(損)利		(25,827)		95,260	
	合併總損失		<u>\$ (2,282,728)</u>		<u>\$ (1,209,809)</u>	
	每股虧損：	二及四.20				
	基本每股虧損(元)					
	合併總損失		\$ (0.88)		\$ (0.47)	
	少數股權淨(損)利		(0.01)		0.04	
	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淨損		<u>\$ (0.87)</u>		<u>\$ (0.51)</u>	
	擬制每股虧損(元)					
	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淨損		<u>\$ (0.86)</u>		<u>\$ (0.50)</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葉進泰



經理人：葉垂景



會計主管：史巨夫



錄德利 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一〇〇〇年一月三十一日
 及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未提撥保留盈餘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少數股東權益	合 計
	普通股股本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累積換算調整數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26,144,989	\$135,790	\$11,198,741	\$(3,594,294)	\$268,139	\$(1,723,965)	\$2,947,003	\$33,992,070
現金增資(承銷費用)			(547)					(547)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3,594,294)	3,594,294				170,366
公司債轉換	327,505	(135,790)	(21,349)				95,260	(1,209,809)
民國九十九年度淨損			3,471	(1,305,069)		135,169	3,471	135,169
未按持股比例認列長期投資股權投資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增減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增減 少數股權增減					(1,530,554)	356,000	1,194,321	(1,530,554)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增減			1,199				4,236,584	357,199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6,472,494	-	7,587,221	(1,305,069)	(1,262,415)	(1,232,796)	25,827	33,111,686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1,305,069)	1,305,069				-
民國一〇〇〇年度淨損			(23,046)	(2,256,901)			(25,827)	(2,282,728)
庫藏股購買回							168,326	168,326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13,522)	(13,522)
未按持股比例認列長期投資股權投資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增減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增減 少數股權增減			21,822		674,800	(498,775)	917,524	(498,775)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增減			155,345	(23,923)		(344,862)		674,800
民國一〇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6,472,494	\$-	\$6,436,273	\$(2,280,824)	\$(587,615)	\$(2,076,433)	\$5,128,281	\$31,885,69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葉進泰



經理人：葉垂景



會計主管：史巨夫




 錐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一〇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損失	\$(2,282,728)	\$(1,209,809)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及其他損失	3,588,452	3,873,027
攤銷費用	264,278	187,707
收到權益法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	-	4,94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41,758	17,133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淨利	(970)	(118,863)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54,636	-
被投資公司減資認列兌換損失	168,674	-
出售遞延費用損(益)	550	(26,918)
處分投資利益	(555,476)	(171,756)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4,500	3,000
固定資產減損損失(回升利益)	14,088	(66,183)
遞延貸項轉列處分損失	5,013	-
火災損失	21,145	-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355,475	(163,907)
應收票據淨額	34,438	(14,626)
應收帳款淨額	(621,925)	(11,438)
存貨淨額	1,022,069	(1,150,025)
遞延所得稅資產	42,153	291,865
其他營業資產	(154,330)	282,928
應付票據	194,716	(5,606)
應付帳款	(561,429)	663,275
應付所得稅	78,354	(2,037)
應付費用	(213)	(102,858)
應計退休金負債	(301)	4,467
其他營業負債	102,580	99,912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	<u>1,815,507</u>	<u>2,384,22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292)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267,787	258,540
出售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價款	-	96,961
出售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32,979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30,615)	(18,117)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45,069	264,784
處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	31,600
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249,857	22,548
購置固定資產	(2,020,155)	(4,235,515)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346,493	509,44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8,291)	(32,034)
遞延費用增加	(185,819)	(193,197)
購置無形資產	(83,154)	(6,740)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增加)減少	(106,543)	1,64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u>(1,637,663)</u>	<u>(3,267,109)</u>

(接下頁)

(承上頁)

項 目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311,527)	851,936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減少)增加	(5,007)	24,996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113,690	-
償還長期借款	(627,053)	(1,842,91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11,677)	5,769
現金增資相關費用	-	(547)
少數股權變動	917,524	1,194,321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	<u>75,950</u>	<u>233,565</u>
匯率影響數	65,029	(403,63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18,823	(1,052,95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411,925	6,464,87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730,748</u>	<u>\$5,411,925</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457,829	\$517,999
本期支付所得稅	\$33,057	\$14,269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2,714,824	\$3,783,613
轉換公司債為普通股	\$-	\$170,36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葉進泰



經理人：葉垂景



會計主管：史巨夫



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p>第二條</p>	<p>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光學資訊相關產品〔雷射唱片、唯讀光碟片、可讀可寫光碟片、可寫可消光碟片、雷射碟影片等〕，電腦及其週邊設備、塑膠製品〔資訊、電子、醫療用〕及一般塑膠成型加工、醫療器材及用品等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及生產設備〔含週邊〕之製造加工買賣租賃業務。 2. 雷射唱機及其週邊設備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3. 電腦軟體產品開發及軟體系統設計之買賣業務。 4. 光碟片租售、代理。 5. 印刷業務、多媒體〔幻燈及電腦〕簡報、廣告之設計製作業務（許可業務除外）。 6. 前項產品及其材料之買賣及進出口業務。 7. 圖書雜誌出版。 8. C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9. CC01080 電子另組件製造業 10. C805030 塑膠日用品製造業 11. 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12.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13.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14.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15. F107140 塑膠原料批發業 16. F109060 包裝材料批發業 17. F113050 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18.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19.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20.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21. F207140 塑膠原料零售業 22. F209050 包裝材料零售業 23. F213030 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24.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25.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26.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p>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略)。</p>	<p>配合公司實務需求</p>

	27.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28.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29.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30.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31. I601010 租賃業 32. H703010 廠房出租業 33. F401030 製造輸出業 34. D10106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35.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36.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37.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十五條	股東因事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簽名或蓋章並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股東因事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委託書加蓋存留本公司之印鑑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配合公司實務需求。
第十八條之一	配合證交法第 183 條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二人。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就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	配合證交法第 183 條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獨立董事二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	配合公司實務需求。
第三十三條	(原條文增列) <u>第三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u>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二月十七日(餘略)。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增列修正日期及次數。

銖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第二條	<p>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u>並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u></p>	<p>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p>	配合公司實務需求。

附件八

銖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第三條	<p>評估程序：</p> <p>(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除遵照法令及公司相關資產管理辦法外，悉依本處理程序辦理。取得或處分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應由執行長辦公室及投資事業單位或其他相關單位進行相關效益之分析並評估可能之投資風險；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由各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劃，就取得或處分目的、預計效益等進行可行性評估後，送財務單位編列資本支出預算並依據計劃內容執行及控制。</p> <p>(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三) 若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u>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u></p>	<p>評估程序：</p> <p>(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除遵照法令及公司相關資產管理辦法外，悉依本處理程序辦理。取得或處分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應由執行長辦公室及投資事業單位或其他相關單位進行相關效益之分析並評估可能之投資風險；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由各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劃，就取得或處分目的、預計效益等進行可行性評估後，送財務單位編列資本支出預算並依據計劃內容執行及控制。</p> <p>(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u>或其他相關資料</u>，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三) 若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洽請客觀公正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並按本處理程序之資產估價程序辦理。</p> <p>(四)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p>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一條之一及第十二條修訂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p>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按本處理程序之資產估價程序辦理。</p> <p><u>(四)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p> <p><u>(五)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u></p> <p><u>(六)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除依前述規定參酌專業估價、會計師等相關專家之意見外，並應依下列各情形辦理：</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2.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技術與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之。 3.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考量其可產生之效益，參酌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取得或處分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應參考國際或市場慣 	<p>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除依前述規定參酌專業估價、會計師等相關專家之意見外，並應依下列各情形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2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技術與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之。 3.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考量其可產生之效益，參酌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取得或處分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應參考國際或市場慣例、可使用年限及對公司技術、業務之影響議定。 4.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成交價格或帳面價值、供應商報價等議定之。 5.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參酌期貨市場交易狀況、匯率及利率走勢等。 6.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考量其業務性質、每股淨值、資產價值、技術與獲利能力、產能及未來成長潛力等。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p>例、可使用年限及對公司技術、業務之影響議定。</p> <p>4.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成交價格或帳面價值、供應商報價等議定之。</p> <p>5.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參酌期貨市場交易狀況、匯率及利率走勢等。</p> <p>6.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考量其業務性質、每股淨值、資產價值、技術與獲利能力、產能及未來成長潛力等。</p> <p><u>前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四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u></p> <p><u>惟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u></p>		
第四條	<p>作業程序：</p> <p>(一)授權額度及層級</p> <p>1.有價證券、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會員證、無形資產：授權執行長於本處理程序第六條所訂額度內進行交易，如符合第五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須於次日呈報董事長核備，並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惟若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股票、公司債、私募有價證券，且交易金額達公告申報標準者，則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另大陸投資則應經<u>董事會</u>同意，並向經濟部</p>	<p>作業程序：</p> <p>(二)授權額度及層級</p> <p>1.有價證券、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會員證、無形資產：權執行長於本處理程序第六條所訂額度內進行交易，如符合第五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須於次日呈報董事長核備，並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惟若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股票、公司債、私募有價證券。且交易金額達公告申報標準者，則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另大陸投資則應經股東會同意或由股東會授</p>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修定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p>投資審議委員會申請核准後，始可進行。</p> <p>2.衍生性商品交易</p> <p>(1)避險性交易之授權，依據公司營業額及風險部位變化，由董事長指定財務主管，單筆成交部位在美金1,000萬元以下(含等值幣別)，累積成交部位在美金3,000萬元以下(含等值幣別)進行交易，單筆成交金額超過美金1,000萬元以上，累積成交金額超過美金3,000萬元以上者，應呈執行長核准始得為之。其他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董事會通過之授權額度執行之。</p> <p>(2)為使公司之授權能配合銀行相對的監督管理，被授權之交易人員必須告知銀行。</p> <p>(3)依前述授權進行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於事後提報董事會。</p> <p>3.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四章規定辦理相關程序及準備相關資料，其中合併、分割、收購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為之，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者，不在此限。另股份受讓應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p> <p>(二)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p> <p>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執行長辦公室、財務單位及投資事業單位；不動產暨其他固定資產、會員證、無形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單位為財務單位及董事長指定之人員；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則由董事長指定執行單位。取得或處分資產經依規定評估及取得核可後，即由執行單立進行訂約、收付款、交付及驗收等交易流程，並</p>	<p>權董事會執行，並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申請核准後，始可進行。</p> <p>2.衍生性商品交易</p> <p>(1)避險性交易之授權，依據公司營業額及風險部位變化，由董事長指定財務主管，單筆成交部位在美金1,000萬元以下(含等值幣別)，累積成交部位在美金3,000萬元以下(含等值幣別)進行交易，單筆成交金額超過美金1,000萬元以上，累積成交金額超過美金3,000萬元以上者，應呈執行長核准始得為之。其他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董事會通過之授權額度執行之。</p> <p>(2)為使公司之授權能配合銀行相對的監督管理，被授權之交易人員必須告知銀行。</p> <p>(3)依前述授權進行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於事後提報董事會。</p> <p>3.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四章規定辦理相關程序及準備相關資料，其中合併、分割、收購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為之，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者，不在此限。另股份受讓應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p> <p>(二)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p> <p>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執行長辦公室、財務單位及投資事業單位；不動產暨其他固定資產、會員證、無形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單位為財務單位及董事長指定之人員；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則由董事長指定執行單位。取得或處分資產經依規定評估及取得核可後，即由執行單立進行訂約、收付款、交付及驗收等交易流程，並</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p>視資產性質依內控制度相關作業流程辦理。</p> <p><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u></p>	<p>視資產性質依內控制度相關作業流程辦理。</p>	
第五條	<p>公告申報程序：</p> <p>(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1. <u>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u></p> <p>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4. <u>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u></p> <p>(1). 買賣公債。</p> <p>(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3).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4). 以自地委建、<u>租地委建</u>、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p>	<p>公告申報程序：</p> <p>(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1.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p> <p>2. <u>從事大陸地區投資。</u></p> <p>3.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4.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5. <u>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其每筆交易金額、或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且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u></p> <p>(1) 買賣公債。</p> <p>(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3)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p>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一條條修訂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p>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u>5.前四款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u></p> <p><u>(1).每筆交易金額。</u></p> <p><u>(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u></p> <p><u>(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u></p> <p><u>(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u></p> <p><u>6.前款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u></p> <p>（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四）已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3. <u>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u></p>	<p>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4)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p> <p>（四）已依(一)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第七條	<p>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規定，訂定並執行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該公司各</p>	<p>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規定，訂定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該公司各監察人並</p>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七條及第三十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p>監察人並提報該公司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本公司管理權責部門並應依「子公司管理辦法」規定定期監理、控管。</p> <p>(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各自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且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應於每月5日前將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以書面匯總向本公司投資管理單位報告，投資管理單位應於每月8日前匯送財務單位辦理公告申報事宜。</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之資產達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通知本公司投資管理單位，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u>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五條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u></p>	<p>提報該公司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本公司管理權責部門並應依「子公司管理辦法」規定定期監理、控管。</p> <p>(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各自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且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應於每月5日前將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以書面匯總向本公司投資管理單位報告，投資管理單位應於每月8日前匯送財務單位辦理公告申報事宜。</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之資產達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通知本公司投資管理單位，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三條修訂
第九條	<p>資產估價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p>	<p>資產估價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鑑價機構出具之鑑價報告(其應行記載事項詳附件一)，並應符合下列規定：<u>(惟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u></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p>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九條修訂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p>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u>估價者估價</u>。</p> <p>(三)專業<u>估價者之估價結果</u>有下列情形之一，<u>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u>，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2.二家以上專業<u>估價者之估價結果</u>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並通知公司監察人及提下次股東會報告</u>，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u>鑑價機構</u>鑑價。</p> <p>(三)專業<u>鑑價機構之鑑價結果</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第十三條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鑑價金額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二家以上專業<u>鑑價機構之鑑價結果</u>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u>契約成立日前</u>鑑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u>鑑價機構</u>出具意見書<u>補正之</u>。</p>	
第二章	<u>關係人交易</u>	<u>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章第三節名稱變更修訂之
第十條	<p>認定依據：</p> <p>本公司與<u>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u>，除應依前章及本章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章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認定依據：</p> <p>本公司<u>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包括購買或交換而取得。關係人之認定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規定辦理，認定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三條修訂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p><u>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u></p> <p><u>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u></p>		
第十一條	<p>決議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u>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u>：</p> <p>(一) 取得<u>或處分資產</u>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 <u>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u>(六)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u></p> <p>(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u>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u></p>	<p>決議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執行單位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u>為之</u>：</p> <p>(一) 取得<u>不動產</u>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 依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u>除外條款</u>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四條修訂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u>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四條規定辦理。</u>		
第二十條	<p>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外，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而參與股份受讓時，則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並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u>即</u>日起<u>算</u>二日內，將下列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證券主管機關備查。</p> <p>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p>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交易對象若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項規定辦理。</p>	<p>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外，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而參與股份受讓時，則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並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下列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證券主管機關備查。</p> <p>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p>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交易對象若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項規定辦理。</p>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十四條修訂

附件九

銖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私募海外可轉換公司債暫定發行辦法與發行條件
(一〇一年度發行)

一、發行公司名稱

銖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銖德」或「發行公司」）

二、發行目的

本次發行海外可轉換公司債所籌措之資金係用於購料與購置機器設備等。

三、發行金額

發行金額以不超過美金 200,000 仟元為上限，實際發行金額將依訂價日之市場需求狀況及轉換價格決定之。

四、發行方式

本次私募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債券」)將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及發行地當地之法令規定發行之。

五、債券種類及發行價格

本債券為私募記名式海外可轉換公司債，其面額為美金 1,000 元或其整數倍數，並按面額之 80%~100% 發行。

六、發行日

預計於股東會核准後一年內一次或五次發行。

七、到期日

自發行日起最長不超過五年之日為到期日。

八、上市地點

無。

九、票面利率

(一) 本債券票面利率暫定為年利率 0%~10%。

(二) 若本債券轉換價格經重設後為發行日之轉換價格之 80%，本債券票面利率得調整，惟不得超過 10%。

十、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債券持有人得於發行滿 12 至 36 個月之間，要求發行公司按暫定為每年 0%~10% 之收益率所計算之價格，全部或一部份贖回本債券。

十一、因公司違反財務比率約定提前賣回

若發行公司違反發行條件中之財務比率約定事項，債券持有人得要求發行公司依暫定為每年 0%~10% 之收益率所計算之價格全部或一部份贖回本債券。

十二、因公司股份價格變動提前賣回

若本債券發行後，發行公司之普通股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台灣證交所」)連續二十個營業日之收盤價低於當時本債券轉換價格之 60%，債券持有人得要求發行公司依暫定為每年 0%~10% 之收益率所計算之價格，全部或一部份贖回本債券。發行公司得選擇以現金贖回債券或於取得股東會同意後，另行發行條件和本債券相同之海外可轉換公司債。惟該債券之轉換價格將為本公司普通股於台灣證交所在發行日前連續二十個營業日之平均收盤價之 100%~ 110%，且債券持有人並無本條所敘之賣回權。一旦發行公司通知債券持有人其擬依本條發行新債券，發行公司將盡合理之努力召開

股東會議決該發行案。若發行公司之股東會否決債券發行案，債券持有人同意發行公司以現金贖回本債券。

十三、因公司股份終止上市提前贖回

若發行公司普通股股份於台灣證交所終止上市，債券持有人得要求發行公司按面額之100%~162.9%贖回本債券。

十四、本金之償還

本債券除已被提前贖回、購回或轉換及註銷外，發行公司將於到期日以本債券面額之100%償還本金。

十五、發行公司之贖回權

- (一) 本債券發行滿 12~36 個月之日起至到期日止，若發行公司普通股於台灣證交所之收盤價格以當時匯率計算為美元，連續 20 個營業日超過轉換價格（以訂價日議定之固定匯率換算）之 120%~130%(含)以上時，發行公司得於該連續 20 個營業日期間最末一日之次五個營業日內通知債券持有人，依暫訂為每年 0%~10%之收益率所計算之價格，提前贖回本債券之全部或部分。
- (二) 當本債券之 90% 已被提前贖回、購回、註銷或轉換後，發行公司有權按暫訂為每年 0%~10%之收益率所計算之價格，將流通在外之全部而非部分債券贖回。
- (三) 當中華民國稅務法令變更，致使發行公司產生額外之成本時，發行公司得按暫訂為每年 0%~10%之收益率所計算之價格，將本債券全部贖回。

十六、因控制權變更提前贖回

當發行公司有發生控制權變更，債券持有人得要求發行公司按面額之 100%~162.9%贖回本債券。

十七、轉換標的

債券持有人得於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轉換期間內，將本債券轉換為發行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股份或海外存託憑證。

十八、轉換規定

- (一) 債券持有人得於發行後30日起至到期日前10日止，依相關法令之規定，向發行公司請求轉換為發行公司之普通股股票。根據以上所提及之轉換權利，債券持有人所收到發行公司之普通股股數，係由債券面額除以轉換價格(以本條(二)項之匯率換算為美元)，其不足一股部分將不發給，亦不以現金給付之。
- (二) 轉換價格所使用之匯率(美金兌新台幣)係參考訂價日之Taipei Forex Inc.匯率或主辦承銷商與發行公司認可之其他公開資訊的匯率訂定。
- (三) 下列期間內，債券持有人將不得執行轉換權利：
 1. 發行公司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及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發行公司向台灣證交所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或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及其他利益之基準日至少前三個營業日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
 2. 發行公司決定分派任何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
 3. 若遇有依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之暫停過戶期間、暫停轉換期間或發行公司不得發行普通股時，將不得執行轉換權利。
- (四) 請求轉換程序
債券持有人申請轉換公司債時，應備妥轉換通知書，及檢附相關之債券及中華民國法令要求之相關文件及憑證後，向轉換代理人提出轉換申請。發行公司於受理轉換申請後，應將執行轉換申請之債券持有人登載於股東名冊中，並於受理轉換申請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將普通股交付予該債券持有人。前述有關中華民國轉換之法令如有變更時，應依修訂後之法令辦理。

(五) 轉換價格

1. 發行時轉換價格

轉換價格於訂價日時決定之，轉換價格係以參考價格乘以發行時 0%-10% 之轉換價格溢價率。參考價格係以訂價日當日及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發行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股價為準。

2. 轉換價格之調整

- (1) 本債券發行後，除發行公司所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者外，遇有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增加時(包括但不限現金增資、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無償配股或員工紅利轉增資)，應按下列公式向下調整轉換價格：

調訂後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 x F

$$F = \frac{[NOS + (PNS \times NNS)/P]}{[NOS + NNS]}$$

其中，NOS=新股發行前之股數

NNS=新發行之股數

PNS=新股發行價格(新股如係屬無償配股或員工紅利配股部份，則其新股發行價格為 0)。

P = 股票市價

發行公司購併他公司而發行新股予被購併公司之股東或發行公司實施庫藏股減資時，轉換價格不予調整。

- (2) 若發行公司以股利或其他形式，分派現金給予股東，則調整後轉換價格應等於調整前轉換價格乘上 F

$$F = \frac{M - (C - X)}{M}$$

其中 M = 當時市場市價

C = 每股所發放之現金

X = 市價之 0% -10%。

(六) 轉換價格之重設

除前述(五)(2)的轉換價格調整方法外，以本債券發行後每發行週年為重設基準日，如於該基準日前連續 20 個營業日發行公司普通股於台灣證交所之平均收盤價，以當時台幣/美金匯率換算成美金為每股時價，若低於實際轉換價格(以訂價日議定之固定匯率換算為美元)後，應依下列公式重設其轉換價格，但不低於發行時轉換價格(可依第十八條(五)(2)之反稀釋調整)之 80%，轉換價格將只向下調整，向上不予調整。

重新設定後轉換價格 = 每股時價 × (1 + 原始轉換價格溢價率) × 固定匯率 / 當時匯率

每股時價為重設基準日前連續 20 個營業日發行公司普通股於台灣證交所之平均收盤價。

(七) 轉換年度股利之歸屬：

1. 本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配股(息)基準日後請求轉換者，無權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利。
2. 本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配股(息)基準日(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可參與當年度股

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利。

- (八) 本債券持有人持有之私募本次公司債，經轉換為發行公司之普通股及嗣後因辦理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所配發之股份，於本次私募公司債交付日起滿三年，經發行公司申報證券主管機關補辦公開發行並取得上市許可後，始得於國內市場出售。

十九、稅賦

(一) 就源扣繳所得稅

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及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場所之機構，因持有本債券所得之利息及溢酬，需就其得到之利息及溢酬收入部分扣繳20%之稅款。發行公司將支付此部分費用，使本債券持有人於扣繳稅款後之淨收入相等於無須繳付稅款時之淨收入。

(二) 證券交易稅

股票持有人出售普通股時，需繳付成交金額計算0.3%之證券交易稅。

- (三) 前述之就源扣繳稅率及證券交易稅係目前法令所規定，若中華民國相關稅法修改時，則根據修改後之法令辦理。

二十、銷售限制

未經中華民國法令明文准許，承銷商團承諾本債券不得直接或間接於中華民國境內銷售。本債券為依 Regulation S 規定辦理之海外發行案，只於美國境外銷售予非美國人，並不得於美國境內銷售。

二十一、準據法

本債券之出售、管理及相關手續係以紐約州法律或英國法律為準據法辦理。本債券發行之申請核准及轉換權利之行使係根據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規定及上述相關限制為之。

銖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私募國內可轉換公司債暫定發行辦法與發行條件
(一〇一年度發行)

一、發行公司名稱

銖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銖德」或「發行公司」）

二、發行目的

本次發行國內可轉換公司債所籌措之資金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與償還銀行借款。

三、發行金額

發行金額以不超過新台幣 60 億元為上限，實際發行金額將依訂價日之市場需求狀況及轉換價格決定之。

四、發行方式

本次私募國內可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債券」)將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及其他相關法令辦理發行之。

五、債券種類及發行價格

本債券為私募記名式國內可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 100,000 元或其整數倍數，並按面額之 80%~100% 發行。

六、發行日

預計於股東會核准後一年內一次或五次發行。

七、到期日

自發行日起最長不超過五年之日為到期日。

八、上市地點

無。

九、票面利率

(一)本債券票面利率暫定為年利率 0%~10%。

(二)若本債券轉換價格經重設後為發行日之轉換價格之 80%，本債券票面利率得調整，惟不得超過 10%。

十、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債券持有人得於發行滿 12 至 36 個月之間，要求發行公司按暫定為每年 0%~10% 之收益率所計算之價格，全部或一部份贖回本債券。

十一、因公司違反財務比率約定提前賣回

若發行公司違反發行條件中之財務比率約定事項，債券持有人得要求發行公司依暫定為每年 0%~10% 之收益率所計算之價格全部或一部份贖回本債券。

十二、因公司股份價格變動提前賣回

若本債券發行後，發行公司之普通股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台灣證交所」)連續二十個營業日之收盤價低於當時本債券轉換價格之 60%，債券持有人得要求發行公司依暫定為每年 0%~10% 之收益率所計算之價格，全部或一部份贖回本債券。發行公司得選擇以現金贖回債券或於取得股東會同意後，另行發行條件和本債券相同之國內可轉換公司債。惟該債券之轉換價格將為本公司普通股於台灣證交所在發行日前連續二十個營業日之平均收盤價之 100% ~110%，且債券持有人並無本條所敘之賣回權。一旦發行公司通知債券持有人其擬依本條發行新債券，發行公司將盡合理之努力召開股東會議決該發行案。若發行公司之股東會否決債券發行案，債券持有人同意發行公司以現金贖回本債券。

十三、因公司股份終止上市提前賣回

若發行公司普通股股份於台灣證交所終止上市，債券持有人得要求發行公司按面額之100%~162.9%贖回本債券。

十四、本金之償還

本債券除已被提前贖回、購回或轉換及註銷外，發行公司將於到期日以本債券面額之100%償還本金。

十五、發行公司之贖回權

- (一) 本債券發行滿12~36個月之日起至到期日止，若發行公司普通股於台灣證交所之收盤價格，連續20個營業日超過轉換價格之120%~130%(含)以上時，發行公司得於該連續20個營業日期間最末一日之次五個營業日內通知債券持有人，依暫訂為每年0%~10%之收益率所計算之價格，提前贖回本債券之全部或部分。
- (二) 當本債券之90%已被提前贖回、購回、註銷或轉換後，發行公司有權按暫訂為每年0%~10%之收益率所計算之價格，將流通在外之全部而非部分債券贖回。
- (三) 當中華民國稅務法令變更，致使發行公司產生額外之成本時，發行公司得按暫訂為每年0%~10%之收益率所計算之價格，將本債券全部贖回。

十六、因控制權變更提前贖回

當發行公司有發生控制權變更，債券持有人得要求發行公司按面額之100%~162.9%贖回本債券。

十七、轉換標的

債券持有人得於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轉換期間內，將本債券轉換為發行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股份或海外存託憑證。

十八、轉換規定

- (一) 債券持有人得於發行後30日起至到期日前10日止，依相關法令之規定，向發行公司請求轉換為發行公司之普通股股票。根據以上所提及之轉換權利，債券持有人所收到發行公司之普通股股數，係由債券面額除以轉換價格，其不足一股部分將不發給，亦不以現金給付之。
- (二) 下列期間內，債券持有人將不得執行轉換權利：
 1. 發行公司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及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發行公司向台灣證交所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或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及其他利益之基準日至少前三個營業日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
 2. 發行公司決定分派任何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
 3. 若遇有依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之暫停過戶期間、暫停轉換期間或發行公司不得發行普通股時，將不得執行轉換權利。
- (三) 請求轉換程序
債券持有人申請轉換公司債時，應備妥轉換通知書，及檢附相關之債券及中華民國法令要求之相關文件及憑證後，向轉換代理人提出轉換申請。發行公司於受理轉換申請後，應將執行轉換申請之債券持有人登載於股東名冊中，並於受理轉換申請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將普通股交付予該債券持有人。前述有關中華民國轉換之法令如有變更時，應依修訂後之法令辦理。

(四) 轉換價格

1. 發行時轉換價格

轉換價格於訂價日時決定之，轉換價格係以參考價格乘以發行時0%-10%之轉換價格溢價率。參考價格係以訂價日當日及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發行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並加回減資反除

權後股價為準。

2. 轉換價格之調整

- (1) 本債券發行後，除發行公司所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者外，遇有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增加時(包括但不限現金增資、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無償配股或員工紅利轉增資)，應按下列公式向下調整轉換價格：

調整後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 x F

$$F = \frac{[NOS + (PNS \times NNS)/P]}{[NOS + NNS]}$$

其中，NOS=新股發行前之股數

NNS=新發行之股數

PNS=新股發行價格(新股如係屬無償配股或員工紅利配股部份，則其新股發行價格為0)。

P = 股票市價

發行公司購併他公司而發行新股予被購併公司之股東或發行公司實施庫藏股減資時，轉換價格不予調整。

- (2) 若發行公司以股利或其他形式，分派現金給予股東，則調整後轉換價格應等於調整前轉換價格乘上 F

$$F = \frac{M - (C - X)}{M}$$

其中 M = 當時市場市價

C = 每股所發放之現金

X = 市價之 0% -10%。

(五) 轉換價格之重設

除前述(四)(2)的轉換價格調整方法外，以本債券發行後每發行週年為重設基準日，如於該基準日前連續 20 個營業日發行公司普通股於台灣證交所之平均收盤價，低於實際轉換價格後，應依下列公式重設其轉換價格，但不低於發行時轉換價格(可依第十八條(四)(2)之反稀釋調整)之 80%，轉換價格將只向下調整，向上不予調整。

重新設定後轉換價格 = 每股時價 × (1 + 原始轉換價格溢價率) × 固定匯率 / 當時匯率

每股時價為重設基準日前連續 20 個營業日發行公司普通股於台灣證交所之平均收盤價。

(六) 轉換年度股利之歸屬：

1. 本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配股(息)基準日後請求轉換者，無權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利。
2. 本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配股(息)基準日(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可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利。

- (七) 本債券持有人持有之私募本次公司債，經轉換為發行公司之普通股及嗣後因辦理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所配發之股份，於本次私募公司債交付日起滿三年，經發行公司申報證券主管機關補辦公開發行並取得上市許可後，始得於國內市場出售。

十九、稅賦

(一) 就源扣繳所得稅

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及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場所之機構，因持有本債券所得之利息及溢酬，需就其得到之利息及溢酬收入部分扣繳20%之稅款。發行公司將支付此部分費用，使本債券持有人於扣繳稅款後之淨收入相等於無須繳付稅款時之淨收入。

(二) 證券交易稅

股票持有人出售普通股時，需繳付成交金額計算0.3%之證券交易稅。

(三) 前述之就源扣繳稅率及證券交易稅係目前法令所規定，若中華民國相關稅法修改時，則根據修改後之法令辦理。

二十、準據法

本債券發行之申請核准、出售、管理、相關手續及轉換權利之行使係根據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規定及上述相關限制為之。如國內轉換公司債相關法令有任何修正時，發行公司基於債券持有人利益，得於取得董事會或股東會同意後，就本發行辦法為相對應之修改並公告之。

附錄一

銖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銖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1. 光學資訊相關產品〔雷射唱片、唯讀光碟片、可讀可寫光碟片、可寫可消光碟片、雷射碟影片等〕，電腦及其週邊設備、塑膠製品〔資訊、電子、醫療用〕及一般塑膠成型加工、醫療器材及用品等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及生產設備〔含週邊〕之製造加工買賣租賃業務。
2. 雷射唱機及其週邊設備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3. 電腦軟體產品開發及軟體系統設計之買賣業務。
4. 光碟片租售、代理。
5. 印刷業務、多媒體〔幻燈及電腦〕簡報、廣告之設計製作業務（許可業務除外）。
6. 前項產品及其材料之買賣及進出口業務。
7. 圖書雜誌出版。
8. C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9. CC01080 電子另組件製造業。
10. C805030 塑膠日用品製造業
11. 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 製造業
12.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 材製造業
13.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 材製造業
14.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15. F107140 塑膠原料批發業
16. F109060 包裝材料批發業
17. F113050 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18.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19.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20.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21. F207140 塑膠原料零售業
22. F209050 包裝材料零售業
23. F213030 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24.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25.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26.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27.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28.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29.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30.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31. I601010 租賃業

32. H703010 廠房出租業

33. F401030 製造輸出業

34.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之一條：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為關係企業或往來之公司保證。

第二之二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限制。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灣省新竹縣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於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行之。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肆佰億元，分為肆拾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得發行普通股或特別股，並得分次發行之；配合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之請求，可換發大面額股票。前項資本總額中新台幣參億元範圍內提供發行認股權憑證，共計參仟萬股，每股壹拾元，得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發行之甲種記名式特別股，其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事項如下：

- 一、特別股股息以 10% 為上限，依實際發行價格計算之。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決算書表後，由董事會訂定特別股分配股息基準日，據以支付上一年度應發放之股息。發行年度現金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天數計算，發行日定義為增資基準日。
- 二、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彌補以往年度累積虧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應優先分派特別股股息。
- 三、倘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股息時，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之股息，按股息率以年複利計算，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優先補足之。但特別股於收回時，本公司應全數將累積未分派之股息補足之。
- 四、甲種記名式特別股除領取特別股股息外，得參加普通股股東之盈餘及資本公積之股利分派。甲種特別股於除權(息)基準日前轉換成普通股者，不得參與分派轉換當年度之特別股股息，惟得參與當年度之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但如有累積未分派之特別股股息，應於當年度及以後之各年度優先分派。
- 五、甲種記名式特別股分派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但以不超過其發行金額為限。
- 六、甲種記名式特別股股東於普通股股東會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有被選舉為董事或監察人之權利。
- 七、公司以現金發行新股時，甲種記名式特別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享有相同之新股認股權。
- 八、甲種記名式特別股之發行期間為五年。自發行日滿三年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之三個月止，得隨時請求轉換為本公司先發行之普通股。自特別股到期日前三個月，至到期日前尚未轉換之特別股，本公司得強制特別股股東將其持有股份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轉換比例為一股特別股換一股普通股。特別股轉換為普通股後，與原發行之普通股之權利義務相同。另公司得於甲種特別股發行屆滿三年後強制收回，按實際原始發行價格，加計以前年度未發放之特別股股息，作為收回價格。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以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加蓋總公司圖記編號依法經主管機關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七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及行使其一切權利時，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八條：(刪除)
- 第九條：(刪除)
- 第十條：(刪除)
- 第十一條：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股票更名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二條：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股東常會一次，如遇必要時得依法召開股東臨時會。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由董事會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會之主席由董事長擔任，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中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十四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五條：股東因事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委託書加蓋存留本公司之印鑑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 第十六條：本公司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並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其議事錄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

-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二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
- 第十八之一條：配合證交法第 183 條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獨立董事二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
- 第十九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
- 第二十條：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為止。
- 第二十一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互選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十二條之一：本公司除依公司法外，如有下列事項應先經董事會議通過後行之：
1. 修定公司章程之擬定。
 2. 年度預算之核可及年度決算之審議，含年度業務計劃之審議與監督執行。
 3. 公司轉投資其他事業或股份之讓受，其金額在參億元(含)以上之核可，但其金額在參億元以下得授權董事長先執行，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備。
 4. 公司簽證會計師之選聘、解聘。
 5. 公司財產或營業之全部或其重要部份之典讓、出售、出租、出賃、抵押或

為其他方式之處分之擬議。

6. 公司向金融機構或第三人申請融資、保證、承兌及其他任何授信、舉債其金額在參億元(含)以上之核可，但其金額在參億元以下者，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備。
7. 超過伍億元(含)以上之資本性支出之核可，但其金額在伍億元以下者，準用前款但書之規定。
8. 以公司名義為背書、保證等事宜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9. 公司與關係人(包括關係企業)間重大交易事項之核可。
10. 專門技術及專利權之取得、出讓、授與承租及技術合作契約之核可、修定及終止。
11. 重要合約或其他重大事項之核可。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十三條之一：董事會議至少應每季召開一次。視需要得隨時召開之。並得以電話、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替代書面通知。

第二十四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其議事錄準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之規定。

第二十五條：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表決。

第二十六條：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執行公司業務時，不論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得設執行長一人、副執行長若干人，其任免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為之。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經理人之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其職權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第六章 決 算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規定之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若資本額達中央主管機關所定數額以上時，並應依公司法第二十條辦理。

第三十條：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變化迅速，企業生命週期正值快速成長階段。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長期財務規劃及公司盈餘的成長性，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本公司每年決算後若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金，及就當年度發生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優先分派特別股息，如尚有餘額就其中再提撥百分之二至四為董監事酬勞金，百分之五至十為員工紅利；本公司分配員工紅利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依本公司人事相關規章辦理。其餘連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百做為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所佔比例依公司對來年盈餘成長性、資本預算規劃在不超過二分之一的範圍內詳加評估，以決定現金股利所佔比例。前述股利提撥之比率及現金股利所佔比率得視當年度公司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如有前一年度累積或當年度發生但當年度稅後盈餘不足提列之股東權益減項，

應自前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提撥供分派股東股利前先行扣除。

第七章 附 則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三十二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三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二月十七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三月五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六月廿七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十八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一月一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廿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六月九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十七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二月一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三十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二十九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二十六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三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六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一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七日，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七日，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九日，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四日，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廿七日，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廿七日。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廿七日。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二十二日。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銖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葉進泰



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六、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利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二十、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附錄三

銖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特訂定本議事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則，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規則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辦理議事事務單位為執行長辦公室，議事事務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第五條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董事會指定辦理議事事務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條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 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

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之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資報酬若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有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並於決議中說明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有無優於薪資報酬委員之建議。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三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 二、唱名表決。
- 三、投票表決。

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五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記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
- 二、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 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

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如下：

一、依據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四條所訂定之授權範圍。

二、依據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第五條所訂定之授權範圍。

三、新增金融機構授信額度時，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條之一第六款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本議事規則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目的

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第二條.資產之適用範圍：

- (一)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 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
- (三) 會員證。
- (四)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 衍生性商品。
- (六)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第三條.評估程序：

-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除遵照法令及公司相關資產管理辦法外，悉依本處理程序辦理。取得或處分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應由執行長辦公室及投資事業單位或其他相關單位進行相關效益之分析並評估可能之投資風險；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由各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劃，就取得或處分目的、預計效益等進行可行性評估後，送財務單位編列資本支出預算並依據計劃內容執行及控制。
- (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或其他相關資料，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 若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洽請客觀公正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並按本處理程序之資產估價程序辦理。
- (四)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 (五)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除依前述規定參酌專業估價、會計師等相關專家之意見外，並應依下列各情形辦理：
 1.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2.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技術與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之。
 3.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考量其可產生之效益，參酌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

定；取得或處分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應參考國際或市場慣例、可使用年限及對公司技術、業務之影響議定。

4.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成交價格或帳面價值、供應商報價等議定之。
5.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參酌期貨市場交易狀況、匯率及利率走勢等。
6.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考量其業務性質、每股淨值、資產價值、技術與獲利能力、產能及未來成長潛力等。

第四條.作業程序：

(一) 授權額度及層級

1. 有價證券、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會員證、無形資產：授權執行長於本處理程序第六條所訂額度內進行交易，如符合第五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須於次日呈報董事長核備，並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惟若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股票、公司債、私募有價證券，且交易金額達公告申報標準者，則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另大陸投資則應經股東會同意或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執行，並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申請核准後，始可進行。
2. 衍生性商品交易
 - (1) 避險性交易之授權，依據公司營業額及風險部位變化，由董事長指定財務主管，單筆成交部位在美金 1,000 萬元以下(含等值幣別)，累積成交部位在美金 3,000 萬元以下(含等值幣別)進行交易，單筆成交金額超過美金 1,000 萬元以上，累積成交金額超過美金 3,000 萬元以上者，應呈執行長核准始得為之。其他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董事會通過之授權額度執行之。
 - (2) 為使公司之授權能配合銀行相對的監督管理，被授權之交易人員必須告知銀行。
 - (3) 依前述授權進行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於事後提報董事會。
3.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四章規定辦理相關程序及準備相關資料，其中合併、分割、收購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為之，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者，不在此限。另股份受讓應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

(二) 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

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執行長辦公室、財務單位及投資事業單位；不動產暨其他固定資產、會員證、無形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單位為財務單位及董事長指定之人員；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則由董事長指定執行單位。取得或處分資產經依規定評估及取得核可後，即由執行單位進行訂約、收付款、交付及驗收等交易流程，並視資產性質依內控制度相關作業流程辦理。

第五條.公告申報程序：

-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2. 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3.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4.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5. 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其每筆交易金額、或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且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買賣公債。
 - (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3).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4).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二)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 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
- (四) 已依(一)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第六條.投資範圍及額度：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子公司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不超過母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減除母公司及其他子公司所購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後之差額。
- (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子公司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母公司淨值減除母公司及其他子公司所投資有價證券總額後之差額。
-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子公司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不得逾母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減除母公司及其他

子公司所投資個別有價證券總額後之差額。

第七條.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規定，訂定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該公司各監察人並提報該公司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本公司管理權責部門並應依「子公司管理辦法」規定定期監理、控管。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各自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且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應於每月5日前將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以書面匯總向本公司投資管理單位報告，投資管理單位應於每月8日前匯送財務單位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之資產達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通知本公司投資管理單位，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第八條.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若違反證券主管機關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相關規定及本處理程序時，依本公司「獎懲管理辦法」之規定予以懲處。

第九條.資產估價程序：

-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鑑價機構出具之鑑價報告(其應行記載事項詳附件一)，並應符合下列規定：(惟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通知公司監察人及提下次股東會報告，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鑑價機構鑑價。
 - (三)專業鑑價機構之鑑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第十三條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鑑價金額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鑑價機構之鑑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契約成立日前鑑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鑑價機構出具意見書補正之。

第二章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第十條.認定依據：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包括購買或交換而取得。關係人之認定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規定辦理，認定時除注意其法律形

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一條.決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執行單位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 (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依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除外條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第十二條.交易條件合理性之評估：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或係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等三種情形外，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並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三)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一)、(二)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第十三條.設算交易成本低於交易價格時應辦事項：

依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除係因下列情形，並能提出客觀證據、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外，應依第三項之規定辦理。

-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3.同一標的房地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且無本條第一項所述之情形，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並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五條所定之公告標準且其交易對象實質為關係人者，並應就公告之內容於財務報告附註中揭露，並提股東會報告。

第三章 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控管

第十四條.交易之原則及方針：

- (一)交易種類：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之種類包括遠期契約、選擇權、利率及匯率交換、期貨、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如需從事其他商品交易，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產品的操作，應以規避營運上所產生之風險為主要目的。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主管審慎評估後，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始得為之。
- (三)交易額度：
 1. 避險性交易額度：有關避險操作之契約總額不得超過公司現有外幣資產負債淨部位，以及預估未來一年內之外幣現金收入與支出淨額之總和。
 2. 特定避險用途之交易：以資本支出、公司債及長期投資為限，依實際金額為最高避險上限。
 3. 其他：非屬上述兩類之交易，其交易額度，停損上限及授權額度須經董事會通過後方得為之。
- (四)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避險性交易與特定用途之交易：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交易合約金額百分之十五為損失金額上限；全部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總交易合約金額百分之十為損失金額上限。
- (五)權責劃分：財務部外匯規劃小組根據銀行之成交單據，填寫成交單，交由財務部財務課人員複核。財務部財務課人員依據成交單，向往來銀行確認各項交易內容後，呈財務部主管核准。因外匯操作產生之現金收支，財務部外匯規劃小組應立即交由財務課入帳。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六) 績效評估要領：財務部外匯規劃小組應至少每月二次或每週以市價評估及檢討操作績效，並將操作績效之評估報告定期呈報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以檢討改進避險之操作策略。為充分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第十五條.風險管理措施：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風險管理範圍及應採行之風險管理措施如下：

- (一) 信用風險之考量：交易的對象選擇以與公司往來聲譽良好並能提供專業資訊之金融機構及期貨經紀商為原則。
- (二) 市場風險之考量：衍生性商品未來市場價格波動所可能產生之損失不定，因此部位建立後應嚴守停損點之設定。
- (三) 流動性風險之考量：為確保交易商品之流動性，交易之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 (四) 作業風險之考量：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 (五) 法律風險之考量：任何和金融機構簽署的契約文件，儘可能使用國際標準化文件，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 (六) 商品風險之考量：內部交易人對於交易之衍生性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的專業知識，以避免誤用衍生性商品導致損失。
- (七) 現金交割風險之考量：授權交易人應嚴格遵守授權額度內之規定外，平時應注意公司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的現金支付。
- (八) 確認人員應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或函證，並隨時核對交易總額是否有超過本處理程序規定之上限。

第十六條.內部稽核制度：

- (一)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對交易單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作業程序遵循規定情形按月稽核，且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二) 本公司稽核人員應將衍生性商品交易列入稽核計劃中，並於次年二月底前將上年度之年度稽核計劃執行情形向證券主管機關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券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七條.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處理情形：

- (一) 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另董事會應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二) 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
- (三) 每月或每週定期評估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並彙總當月或當週損益及非避險性交易未平倉部位，呈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作為管理績效評估及風險衡量之參考。
- (四)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交易：

1.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2.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證券主管機關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相關規定辦理。
 3.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五)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詳細登載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每月或每週定期評估報告、及董事會與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之定期評估事項。

第四章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第十八條.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第十九條.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將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故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二十條.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外，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而參與股份受讓時，則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並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下列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證券主管機關備查。

-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交易對象若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換股比率及收購價格：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有下列情事外，不得任意變更。

- (一)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二十二條.契約內容應記載事項：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契約中應載明參與公司之權利義務、前條所述得變更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情況、及載明下列事項。

- (一) 違約之處理。
- (二) 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一) 要求參與或知悉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人，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資訊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時，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重行為之。
- (三)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處理程序第二十一條、及前二款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本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二十五條.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附錄五

**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26,472,494,240 元，已發行股數計 2,647,249,424 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63,533,986 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6,353,398 股(因設有二席獨立董事，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01 年 4 月 20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狀況如下表所列；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成數標準。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〇一年四月二十日止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葉進泰	16,680,802	0.63%
董 事	葉垂景	37,451,909	1.41%
董 事	楊慰芬	25,531,304	0.96%
董 事	中富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楊子江)	31,498,920	1.19%
董 事	中原國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晁祥)	11,458,983	0.43%
獨立董事	蔣為峰	-	
獨立董事	林祖嘉	-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122,621,918	4.63%
監察人	中凱投資(股)公司	12,105,141	0.46%
監察人	葉垂昇	5,005,717	0.19%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		17,110,858	0.65%



 **RITEK**

錸 德 科 技

■ 總公司

30361 新竹縣港口鄉新竹工業區光復北路42號
電話：(03)598-5898
傳真：(03)597-8449
網址：<http://www.ritek.com>

■ 台北辦事處

24250 新北市新莊區中山路一段87號5F
電話：(02)8521-5555
傳真：(02)8521-8950